

林口區運用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回饋金辦理

114 年度全區市民喪葬補助計畫書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。
- (二) 113 年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林口區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(113 年 4 月 2 日)決議辦理。

二、回饋金回饋範圍：新北市林口區全區(共 17 里)。

三、回饋金使用說明：

- (一) 回饋項目：相關地區內社會福利之補助。
- (二) 回饋目的：為落實回饋金回饋本區里民之意旨，體恤垃圾處理場(廠)所在里(太平、瑞平及嘉寶里)之里民因垃圾焚化廠所造成之身心負擔，特此撫卹里民及其家人亡故時發給部份喪葬補助費用，以減輕里民喪葬費用負擔。
- (三) 回饋對象：全區市民。
- (四) 審查基準：
 1. 太平、瑞平、嘉寶里之身故者：
 - (1) 於 92 年 11 月 11 日(含當日)前設籍於太平、瑞平、嘉寶里(以下簡稱三里)。
 - (2) 符合第一項規定，因故遷出再遷入三里者，自遷入日滿一年方符合補助資格。
 - (3) 於 92 年 11 月 12 日至 99 年 3 月 26 日設籍三里，且持續至發放時仍設籍者。
 - (4) 符合第三項規定，自 105 年起因故遷出一年內再遷入三里者，自遷入日滿一年方符合補助資格。
 - (5) 於 99 年 3 月 27 日(含當日)後設籍三里者，不符合補助資格；惟新生兒出生設籍或婚遷入之配偶，若父(母)或配偶符合第一至四項規定之一者，視同符合補助資格。
 2. 東林、林口、西林、菁湖、中湖、麗林、湖南、湖北、麗園、東勢、仁愛、頂福、南勢、下福里之身故者：於身故日期前設籍本區二年以上。
 3. 太平、瑞平、嘉寶里之身故者未符合第一項申請補助資格時，得依第二項規定申請補助。

四、經費概算：

新臺幣：元

里別	補助項目	預估人數	單價	總額	備註
太平里	喪葬補助	12	50,000	600,000	
瑞平里		13	30,000	390,000	
嘉寶里		15	30,000	450,000	
小計				1,440,000	
全區 14 里	喪葬補助	628	10,000	6,280,000	
小計				6,280,000	
合計				7,720,000	

五、執行方式：

(一)執行期限：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(二)辦理方式：

1. 由申請人檢附身分證、印章、金融機構之存摺封面影本等應備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2. 各里經費於計畫總預算額度內得依實際申請人數互相勻支。

(三)經費來源：由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階段回饋金支應。

六、預算提報方式：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納入預算辦理。